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7月16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423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止审查申请。

● 公司申请本次重组中止系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暂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组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将在补充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评估数据并更新财务数据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方案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取消、终止或调整本次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423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中止审查申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情况介绍

2020年11月26日和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和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12月16日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和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均为2021年6月30日。为保持审查期间评估和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正在进行加期评估和审计，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二、本次申请中止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本次重组中止系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暂停，以便公司继续推进加期评估和加期审计的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同意公司中止申请后，对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相关时限中止计算。公司及重组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评估和审计工作，在评估完成并更新财务数据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任何变更或调整、取消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终止重组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落实本次重组事项，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和审计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